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8號

上訴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羅永安律師

湯東穎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蔡心雅律師

被上訴人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

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

曾柏鈞律師

林芸律師

被上訴人 許聰嚴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被上訴人 劉輝堂

黃寬朗

周小萍

追加被告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江雍正律師

01 陶德斌律師

02 黃宣喻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04 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  
05 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7 民事第二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9 法官 黃珮禎

10 法官 葉珊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江怡萱